

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協助辦理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及臻鼎科技集團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與您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並同意本局臻鼎科技集團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局聯繫，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